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33批补报 2018年12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140	经调查,举报的松原市乾安县麟字园区潜字村40余公顷涉案地块在乾安县安字镇行政区域内,属于举报非法开垦草原信访案件。	松原市乾安县	生态	2017年乾安县调查核实该举报案件为不属实案件。2018年11月9日,经调查,举报的松原市乾安县麟字园区潜字村40余公顷涉案地块在乾安县安字镇行政区域内,属于举报非法开垦草原信访案件。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行政处罚行为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无	
2	256 257 412 1 417 554 5260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对松花江三湖保护区内的探矿权退出工作实行“一刀切”,乱作为。1994年出台的《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未禁止在远湖区开矿,但特别强调了开矿需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必须满足污染防治要求。2007年,原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局将松花江三湖保护区内的1152.532平方公里区域申报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将该区域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外围的三湖保护区分为湖面区、近湖区、远湖区,包括30多个乡镇。2018年,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发文要求非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同样停止勘查活动并退出该区域,此次要求退出的包括位于松花江三湖保护区远湖区的桦甸市80余处探矿权,但桦甸市区域的矿山实际并不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应从三湖保护区内退出。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只要探矿权与自然保护区范围有所重叠,相关企业就一律被要求限期全面退出,这是“乱作为”,将直接导致多家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合计10余亿元,且会导致数万人失业,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举报人认为政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行政。	吉林市桦甸市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举报的“2018年,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发文要求非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同样停止勘查活动并退出该区域”不属实。 2018年,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停止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勘查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签订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退出协议有关事宜的通知》,只要求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退出协议有关事宜的通知,只要求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停止勘查活动并签订退出协议,并没有对非自然保护区内的探矿权提出相关要求。 举报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只要探矿权与自然保护区范围有所重叠,相关企业就一律被要求限期全面退出,这是“乱作为”,将直接导致多家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合计10余亿元,且会导致数万人失业,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不属实。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环保厅等13个厅局印发了《吉林省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方案中规定了分类处置方式分为自行废止、变更避让、整体注销三类,并不是有所重叠就一律全面退出。探矿权是许可找矿行为,找矿有风险,能否找到矿不确定,找到矿能否转入开采不确定,找矿属于技术性工作,不需要大量劳动力。探矿权退出不像举报所说会导致数万人失业,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	不属实	不需整改	无	
3	377 379 382 391 393 394 402 403	南关区惠民路与人民大街交会处东行约500米处,保利·金香樟A9栋与B1栋附近,有一座在建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单位为吉林省通利能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每晚22点后施工,存在噪声扰民问题;二是举报人担心加油站加气站是否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是否对相关审批手续进行公示;四是2018年4月,南部新城规划局擅自变更此地块的用途,将原规划修建的公园绿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并出售给吉林省通利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该加油站加气站处于停工状态。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7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南关分局、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连夜现场联合调查,该地块曾于2018年10月中旬,利用几个白天时间对场地进行简单平整,不存在夜间施工情况。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9日,长春市规划局、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长春市南关区政府和加油站项目建设单位吉林省通利能源有限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该加油站异地选址建设。2018年11月12日,长春市南关区政府以书面答复材料告知保利金香樟小区居民,该加油站项目异地选址建设,所以不会造成空气污染问题。 第三个问题:2018年11月12日,长春市南关区政府以书面答复材料告知保利金香樟小区居民,该加油站项目异地选址建设,所以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并公示。 第四个问题:经向长春市规划局了解,该加油站加气站用地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7年修订)。依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3日给企业核发了编号(2017)0230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明确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加油站加气站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206平方米,容积率<1.0,建筑控制高度<24米。该公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正在设计阶段,尚未向规划部门申报,规划部门没有核发其他规划手续。所以,不涉及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局擅自变更土地性质的问题。	不属实	无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长春市南关区政府已告知保利金香樟小区居民,该加油站项目异地选址建设,所以不会造成空气污染问题。 第三个问题:长春市南关区政府已告知保利金·香槟小区居民,该加油站项目异地选址建设,所以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并公示。 第四个问题:无。	无
4	691	自2015年以来,饮马河大桥有一在建水上公园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一直在河里采砂,此次督察进驻前才停止采砂。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3日经德惠市水利局调查,群众举报的饮马河大桥范围内从未建设水上公园项目。范围内在建工程实际为德惠市饮马河城市防洪工程(一期工程),于2015年9月30日开工建设,开工前征地公告已在电视台播放,施工现场有明显施工信息公示牌。河岸清淤为工程建设内容之一,施工方式为机械开挖,河内施工属实,河内采砂不实,所有施工均按照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此次检查饮马河桥下河道滩地上防洪工程施工单位仍在进行场地平整施工。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无	
5	1230	来信:一是公主岭市南崴子镇大榆树村兴立造纸厂,生产废水通过院内暗渠直排东辽河,生产期间排放异味和大量粉尘,污染空气。二是松原市乾安县双字乡乡管村南(原采油厂四队旧址)乾安县新美造纸厂,生产废水直排,生产期间排放异味和大量粉尘,污染空气。	公主岭市松原市乾安县	水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16日,经公主岭市环保局现场调查,公主岭市兴立纸业业有限公司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由于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经调查,该企业生产废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公司在2016年曾使用暗管偷排污水,市环保局在当时已将暗管拆除,并对其偷排行为进行处罚,举报情况属实。现场调查,该企业东侧、北侧为道路和田,南侧、西侧为村屯,距东辽河直线距离二百米。市环保局对辽河沿岸进行实地查看未发现暗渠偷排现象,经对附近居民进行走访,均证实该企业没有暗渠偷排行为,企业四周无排水迹象,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调查,该企业生产使用热值为6吨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湿式高效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35米烟囱高空排放,该企业在生产期间通过市环保局监测站现场检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不定期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超标现象,举报该企业在生产期间排放异味不属实。 经调查,因该企业院内存放燃煤和未及时运走的炉渣,部分散煤和渣流裸露,造成粉尘污染情况属实。 第二问题:此问题归松原市负责。 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6日,松原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该企业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年产包装纸15000吨。从2018年4月开始停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1.现场踏查厂区及厂区外部周边,无废水排放管道,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调阅该厂环评报告书及询问了解,该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部分水质不能满足回用要求时,清积水池运送至乾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 2.该厂生产原料外购,生产时对生产原料进行加水制浆处理,生产环节中不产生粉尘和异味。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也没有其生产环节中产生粉尘和异味的问题。该厂的生物质锅炉有湿式除尘设施,不存在产生粉尘和异味的问题,该厂的煤气发生炉同样不存在排放异味和大量粉尘的问题。生产期间的锅炉监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排放限值。因此生产期间排放异味和大量粉尘,污染空气的问题不属实。从停产至今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改造中。 关于环境影响后评价问题:2017年10月该企业由于生产期间污水沉淀物(固废)未按照规定进行管理被乾安县环保局处罚并被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是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公主岭市环保局要求企业立即对未苫盖的煤堆进行全苫盖,并将炉渣清理干净,该企业于当日就已整改完毕。市环保局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方式,加强长效监管力度,切实维护周边群众的环保权益。	无	
6	1260	来信:一是五棵柳树镇合发村有一条长约1.1公里、宽约100-200米、深约10-15米的土沟,沟内堆放大量垃圾,周边多家企业将污水排入此沟内,导致沟内树木死亡、臭气熏天,污水最终流入松花江。二是五棵柳树镇居民区内有多家养猪户,养殖期间异味大,粪污乱排乱堆,严重污染居民生活环境。三是2010年,合发村村书记马某非法毁东村12组1万余平方米集体耕地,在耕地内取土出售牟利,形成深约6米的土坑,五棵柳树卫生队在土坑内堆放各种垃圾,造成20年以上树龄的100余棵杨树死亡;2005年,五棵柳树城建局与五棵柳树卫生队联合,在合发村7组集体耕地内取土出售牟利,形成一处1万余平方米的土坑,五棵柳树卫生队在土坑内堆放各种垃圾并用土填埋,造成20年以上树龄的200余棵杨树死亡,雨季经雨水冲刷,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当年,五棵柳树卫生队又在合发村10组耕地内,挖一面积1500余平方米的土坑堆放各种垃圾;2013年,五棵柳树卫生队在临江村耕地内,挖一面积4000余平方米的土坑堆放各种垃圾,导致20年以上树龄的40余棵杨树死亡;2014年,五棵柳树卫生队将各种垃圾堆放在东镇临江村房身桥两侧,面积3000余平方米,导致20年以上树龄的90余棵杨树和40余棵松杨树死亡;2015年,五棵柳树卫生队在距松花江约300米处,挖一处4000余平方米的土坑堆放各种垃圾后取土填埋,雨季时,垃圾渗出的污水最终排入松花江;2016年,五棵柳树卫生队向村民收取垃圾清运费,向头道岭各种垃圾,面积1000余平方米,造成20年以上树龄的20余棵杨树死亡。五是五棵柳树污水处理厂污水桶排松花江,污水排放口处沉淀大量臭泥。六是2010年5月,五棵柳树镇政府强行在李某某承包的林地内建设污水管线,导致林地内大量树木死亡,给李某某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 垃圾 水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11月16日,五棵柳树镇政府、五棵柳树环保分局、榆树市水利局和五棵柳树住建局共同到现场检查,具体情况为: 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土沟”是历史形成的自然沟,该城镇内沟长约3800米、宽约50米,平均沟深5米左右,沟内确有多处随意倾倒的垃圾存在及生活污水排入(无企业生产废水排入),沟内生活污水与雨水混合后以明沟排放方式经自然流灌进入五棵柳树污水处理厂。在流灌期间产生一定异味。经查,镇区内沟内两侧共有11棵枯死树。针对废水和气味问题,榆树市五棵柳树镇政府从2018年4月开始对沟内生活污水进行了临时治理,主要是采取修建了四道拦水坝减缓水流,投生物益生菌等方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18年10月该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对全镇空气做了检测(包括松花江),检测结果合格。对于垃圾问题,五棵柳树镇政府已经下发公告,禁止居民向沟内倾倒垃圾。11月18日开始对沟渠两侧垃圾进行清理,11月19日,已经将该镇西下洼子屯沟渠两岸垃圾及该镇腰桥东侧表层垃圾清运完毕。 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镇内共有散养牛户51户,共存栏牛900多头。养殖期间存在一定异味,但2018年10月全镇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达标。镇区设有专门的牛粪收集点,要求养殖户定时定点倾倒,镇卫生队做到日产日清,不存在“严重污染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第三个问题部分属实。第1个问题部分属实;2010年由于“百镇建设”修路,取土工程用合发村废弃地1公顷(并非耕地)做为取土场,深度约4米,后期填埋垃圾。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涉及此问题,正在整改,垃圾已于2018年6月全部清运完毕,土坑8处已无树木,正在进行生态恢复。第2个问题不属实,此问题应该是位于合发村9组1998年修榆陶路在此处取土后形成取土坑,面积3000平方米,已经于2018年5月回填复耕完毕,由于此处只是临时取土并按标准及时回填,坑内回填未堆放垃圾,无污水进入坑内污染地下水。卫计部门已经在此处附近取了水样,2018年11月20日监测完水,结果显示水样全部达标,举报问题不属实。第3个问题不属实,是1998年修榆陶路在此处取土后形成取土坑,面积800平方米(并非1500平方米),后作为积肥场,每年粪肥还田。第4个小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为1998年修榆陶路在此处取土后形成取土坑,面积1公顷,2015年经镇村两级研究,曾将此处做为多个村共同积肥场,现此处牛粪和垃圾早已清除干净,此问题不属实。第5个小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松花江2013年前后有住户在此取土卖农肥,后期粪肥还田,此处没有垃圾,调查组发现有23棵树木死亡。第6个小问题部分属实,此处原来是沙坑,后回填建成垃圾场,2015年复耕完毕并已经耕种多年。第7个小问题不属实,现场没有垃圾,调查组发现枯死树6棵。 第四个问题不属实。经五棵柳树镇政府和住建局对对整个南北大街雨污合流管网实地踏查,打开每个井盖并做观察,没发现有漏点,不存在渗漏的情况发生。 第五个问题基本属实。经五棵柳树镇设施正常运行,所有排放检测数据实时上传,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指标均显示达标,因工艺原因总氮排放指标超标,正在进行整改。污泥转运记录齐全,不存在污水偷排松花江的情况,污水排放口处未发现沉淀大量黑臭淤泥,排放水质清澈可见底部细沙。督察组下沉期间举报人在现场河床处挖出淤泥,因江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处有机物流入冲刷坑底,形成淤积,以上土层原因导致排放口冲刷坑内污水浮泥淤积,最终形成了黑泥。 第六个问题不属实。该林地位于五棵柳树大沟内,2001年以前曾经由李某某承包后解除合同,五棵柳树雨污合流管线只修到了大沟边,沟内林地目前没设管线。经调查该区域附近无树木死亡。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对于该沟的治理,从2018年4月开始即对沟内生活污水采取了工程治理和生物治理方法进行临时治理,沟内污水彻底治理方案已完成,污水截流干管工程已纳入榆树市临江污水处理工程内,指标已达标,同施工、同建设,预计明年年底前完成。垃圾问题11月19日,该镇已经将该镇西下洼子屯沟渠两岸垃圾及该镇腰桥东侧表层垃圾清运完毕,其余垃圾按按照大沟整体治理方案实施。该大沟的综合治理工程已列入《榆树市五棵柳树镇2016-202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划纲要》,并列入重点项目推进实施。 第二个问题:11月18日,五棵柳树镇已对现有牛粪收集点进行进一步完善并下发要求养殖户定时定点倾倒,由镇街中心负责对接养殖户日常倾倒的管理,由镇卫生队进行清理,确保做到日产日清。 第三个问题中第1个小问题:已于2018年9月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处理。第2个小问题:无。第3个小问题:2019年5月30日前将此处粪肥还田并复耕。第4个小问题:无。第5个小问题:2019年5月1日前由五棵柳树镇政府对死掉的树木进行栽种并加强对树木管护,杜绝砍伐损害树木的情况发生。第6个小问题:因已复耕多年不需进一步整改。 第五个问题:目前因气候原因不能施工,暂时委托江苏哈宜乙公司对工艺进行整改,改变输管位置、提排器角度、添加工业葡萄糖、乙酸钠等8项,提高总氮处理效果。待2019年临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完全替代污水厂处理厂,届时此排口将被取消,彻底解决排口处浅坑浮泥表面沉积问题。	无	
7	1894	英俄镇东侧传染病医院南侧马路对面的“三道垃圾站”,每天散发大量异味,渗透液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长春市二道区	大气 水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该案件与第五批受理编号(380、384、386、390、395、396、472)、第六批受理编号(578、579、580、581、584、587、597)、第十批受理编号(1234、1235)案件重复。以上案件已公开。 长春市市容环卫局接到此案件后,责成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三道镇环保生态公园实地踏查,未闻到异味。 经现场核查,三道垃圾场于2003年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进行建设,采用HDPE膜对垃圾场基底进行了防渗漏处理,渗透液不会渗入地下。垃圾场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分区分单元进行规范规范生活垃圾。 2010年三道垃圾场按照当时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实施封场。2012年,市政府开始建设三道垃圾场环保生态公园,2017年底已建设完成。目前,原三道垃圾场已建设成为环保生态公园。自2018年开始,按照新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和环保部门要求,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态公园内环境质量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截至目前,2018年每季度的地下水水质和场界气体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2018年11月18日,再次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垃圾场周边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根据三道垃圾场环保生态公园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该环保生态公园未对地下水水质和空气质量造成污染,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8	2079	土桥镇光明村花园山省级森林公园内有人建造6栋别墅型1处私人赢利性寺庙,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21日,榆树市林业局、榆树市国土资源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树市土桥镇人民政府进行实地核查。 经查,群众反映的土桥镇光明村花园山省级森林公园内有人建造6栋别墅型分属胡某某、刘某某、王某、马某某和赵某某、李某某和李某、李某某等人名下,合计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2018年4月,上述8人申请了住宅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并获批,2018年6月竣工。6栋建筑不符合《榆树市花园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1处私人赢利性寺庙,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寺由王某某牵头,多人众筹集资在光明村花园山建设,名称为“光明寺”。2013年9月奠基,2014年春季开始施工,2016年主体框架完工。2017年10月建成。2018年11月27日,长春市森林公安局聘请沈阳嘉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榆树市花园山光明寺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鉴定,11月28日该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报告。经鉴定,该寺属非法非法占用林地7611平方米。上述地块原有森林植被均已灭失,被房屋、庙和硬化地面覆盖,已改变林地用途,所占林地遭到严重破坏,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对榆树市花园山光明寺非法占用林地一事,2018年11月28日,榆树市森林公安大队经长春市森林公安局批准列为刑事案件,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2018年12月1日,确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目前已被取保候审。 为恢复生态,榆树市林业局将会同政府相关部门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6栋住宅楼和寺庙的拆除工作,2019年4月20日前完成整地工作,2019年5月1日前由榆树市国有林总场和榆树市土桥镇林业局完成植树造林,恢复原貌。	2018年11月25日,榆树市纪委、监委针对上述问题已启动问责程序。	
9	2946 3361 3380 3811 4030	吉林万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问题:一是2014年至2015年,将生产废水直排附近河沟内,被当地居民举报后停止了偷排行为;2015年至2016年,间或性向其私建的10米深、直径25米的圆形大坑内排放含苯、乙腈、二甲、机油等物质的工业废水;2016年8月至10月期间,用吉林化纤厂等公司的危险废物填充掩埋该坑。2018年,有人举报该公司私建渗井设暗管排污,并于2018年9月2日向吉林市环保局反映该问题,但环保局以吉林市监测站没有检测此类污染物的资质等理由,百般推脱,至今无人查处。二是非法燃烧、转运、贩卖约1000-1200吨危险废物问题;2015年至2016年,将危险废物私自运送至河南新乡并雇用于当地村民焚烧;2015年在该公司厂区内连续6个月焚烧危险废物,后被经开区安监局发现并制止,但未见处理结果;2015年雇人在坝内焚烧危险废物,此事已于2018年5月查报;2015年末至2016年初,在该公司消防池内连续1个月焚烧危险废物;2016年雇用杜士镇、台子村赵延林、周姓两名村民私自焚烧危险废物;2016年至2017年冬季,将近100吨危险废物运输贩卖给吉林市正泰锅炉厂。三是精馏车间、反应车间、危险废物出口排放的VOCs超标。举报人要求调查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问题,查明危险废物去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吉林市	土壤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30日,经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现场调查。 (一)偷排生产废水、利用渗坑排放工业废水、填埋危险废物以及吉林市环保局不作为等问题。 1.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接到过居民的举报。据举报人称,他听说当年该公司是通过连接多节消防水带进行直排,目前消防水带不知去向,无法提供有关当事人姓名。 2.举报人反映的大坑已于3年前被填平,该处土壤由吉林化纤厂、吉林康乃尔公司和吉林万华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建筑垃圾、粉煤灰和土壤组成,为确定该处土壤是否被污染,已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处土壤进行采样分析。 3.2018年9月19日,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信访科受理关于吉林万华精细化工公司的举报案件,并交由经开分局承办,经监察人员现场检查,企业2016年通过环评验收后才开始正式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已与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并出具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专案组调查确定了该公司主张自启经在2017年7月左右将6吨精馏废水转移给个人林某,2017年7月左右擅自将10吨精馏废水擅自转移到龙潭区正泰锅炉厂院内的库房内暂存。2018年10月30日、11月6日吉林市环保局调查该公司违法转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交无资质个人处置行为,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该案件正在履行吉林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程序 (二)非法燃烧、转运、贩卖危险废物问题。 经调查吉林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和吉林市高新分局新北派出所询问笔录,该企业曾在本公司院内非法焚烧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个人非法焚烧,以及非法转移给正泰锅炉厂。2018年11月30日,省环保局已致函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请求协助提供相关信息,河南省厅正在调查过程中。 吉林市环保局调查人员曾当场发现该企业在公司院内利用铁桶焚烧危险废物,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此后,在当地环保部门多次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该企业院内有铁桶等用于焚烧的器具。 嫌疑人林某于2016、2017年两次将该公司的危险废物运出厂区进行焚烧,用于提取有经济价值的氧化钴。目前,该案已由吉林市高新分局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林某已被取保候审,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该案件有关情况登载于2018年7月5日的“城市晚报”。 经吉林市公安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处派出所调查,二台子村没有周姓和赵姓的社员在2015年和2016年期间在二台子村内焚烧来自万华公司的危险废物一事。 目前,该案件正在履行吉林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程序。 (三)“精馏车间、反应车间、危险废物出口口排放的VOCs超标”正在调查。	部分属实	无	无	
10	3415	长白山北山门东侧约2公里的天然气站,在无土地审批手续情况下,违规建设经营,并且为埋通气管道,破坏黄松堡国有林场的树木和山土,严重破坏林木资源。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当地政府拆除并下埋该站天然气架子和管道,但督察结束后,该站又挖出被埋管道等设施进行复建。目前,该站仍在违规经营。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7日-30日,长白山国土局、住建局、环卫局对该信访案件进行了分别调查。 1.“长白山北山门东侧约2公里的天然气站,在无土地审批手续情况下,违规建设经营”举报内容属实。 经查,2016年9月27日,取得环评手续。2017年8月15日,取得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核准使用林地1.3437公顷。但是,至今未取得国土“农用地转用手续”,违规建设经营属实。 2.“为埋通气管道,破坏黄松堡国有林场的树木和山土,严重破坏林木资源”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该天然气站2018年6月8日在黄松林场32林班1、4、5小班内采取取项作业的方式,铺设通气管道,破坏了林间植被,白河林业局黄松林场核定面积为1796平方米,未严重破坏林木资源。2018年在2018年6月8日,白河林业局对该天然气站进行了处罚。目前植被已经恢复。 3.“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当地政府拆除并下埋该站天然气架子和管道,但督察结束后,该站又挖出被埋管道等设施进行复建”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2017年7月,长白山国土局对该站建设叫停,责令整改。天然气站按要拆除除了已建设备,并铺草复耕,栽了树木,不是当地政府拆除,因此为部分属实。 4.“目前,该站仍在违规经营”举报内容不属实。 经查,2018年11月16日,长白山安监局联合住建局对该企业进行查封。截止到目前,该企业未开展运营。	部分属实	一、天然气站气体移除工作 2018年12月10日前,住建局牵头,查明天然气站天然气罐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移除天然气罐体气相关方。 2018年12月20日前,住建局牵头,移除天然气罐体气体。 二、天然气站无土地、住建局审批手续问题 1.2018年12月15日前,国土局、住建局完成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天然气站违建查处工作,形成案件卷宗移交综合执法支队及相关部门。 2.2019年12月30日前,综合执法支队完成天然气站违建情况的全面梳理。 3.2019年6月30日前,综合执法支队依法完成天然气站违建的查处工作,对违规建设的建筑依法进行拆除。	无	
11	3422	来信: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八屋镇二道圈村村民王某某、王某某、魏某和长春市人王某,毁损该村5公顷基本农田,非法挖砂变卖牟利,造成基本农田无法恢复耕种。	公主岭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经公主岭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八屋镇政府联合到八屋镇头道圈村7屯现场调查,没有发现破坏基本农田采砂行为。靠近东辽河河道附近发现一处土坑,地势高低不平,长满蒿草,无机械作业迹象。临近土桥耕地有坍塌,耕地土种植玉米。八屋镇头道圈村7屯东辽河河道附近的耕地是头道圈1屯刘某某的耕地,经对其询问得知,自2017年至今无人在他家耕地里挖砂。耕地坍塌现象是由于东辽河冲刷所致,汛期由于二龙山雨水暴涨和其他支流汇集,东辽河主河道水位急剧上涨,冲刷河滩土地现象严重,地势高的土地集雨后形成径流,迅速流向河道,造成土地堆砌自然破坏,刘某家耕地附近的土地也有冲刷迹象。 经八屋镇政府证明,八屋镇头道圈村7屯有8户姓王农户,均无采砂行为,无性魏采砂户。 经市水利局和头道圈村村干部证明,二道圈无毁坝基本农田和非法挖砂现象。举报部分耕地被毁属实,挖砂牟利不属实。	基本属实	无	无	
12	4119	新立城镇新立城水库管理局家属楼,建在新立城水库大坝北侧,距离大坝800米左右。该家属楼的污水管道没有与市政下水管线相连接,生活污水直接向污水桶内明渠排放,此明渠连通伊通河,最终流入伊通河,污染河水;此外,该污水管道排放污水,造成周边居民地下水污染。	长春市净月区	涉水	经查,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家属楼污水管道未与市政下水管线相连属实;生活污水直排河流不属实) 2018年11月30日,经长春市环保局净月分局、农业水利发展局、新立城镇、卫生健康管理局工作人员联合对新立城水库管理局职工家属小区进行现场核查。新立城水库管理局职工家属小区,位于新立城水库大坝北侧,距离水库大坝500米左右。由于新立城水库管理局职工家属小区并非建成区,该区域没有修建城市市政污水管线,举报人反映的“该家属楼的污水管道没有与市政下水管线相连接”问题属实。 目前,该小区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排至小区北侧一座200立方米埋式雨防雨防渗漏的储池内,由长春市新立城水库管理局委托吉林省鸿运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净月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小区北侧约20米有一明渠,该明渠连通伊通河,未发现有人私自挖渠偷排污水排放至明渠现象,现场无污水流淌过的迹象。举报人举报“生活污水直接向该楼北侧明渠排放,此明渠连通伊通河,最终流入伊通河,污染河水”问题不属实。 长春净月区卫生健康管理局已对该地域附近1处正在使用用于生活条件的浅层地下水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户居民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分析超标原因为该区域为白垩纪岩层,部分区域会出现浅层地下水超标问题,与新立城水库管理局职工家属小区管道排放污水无关。	基本属实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分局、长春净月区农业水利发展局、新立城镇已加强对该小区的监督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小区污水直排问题发生。同时,针对居民饮用水问题长春净月区新立城镇政府将立即组织为村民送水,以解决村民饮水问题,并计划于2019年5月30日前组织对该区域打深井水,解决周边居民的饮用水安全问题。	无	
13	4938	来信:自2017年以来,有人在江北乡八家子村牯牛河岸边非法采砂,采砂量高达1万多方立方米,并且采砂后填埋工业粉煤灰,严重污染牯牛河水源地。	吉林市龙潭区	生态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2月3日,龙潭区农业水利局、环保局、江北乡政府现场进行调查。 群众反映的“自2017年以来,有人在江北乡八家子村牯牛河岸边非法采砂,采砂量高达1万多方立方米,并且采砂后填埋工业粉煤灰”情况属实。2018年9月(非2017年以来),赵某对1处鱼塘进行清淤建设,在鱼塘内挖取江砂11025立方米,堆放在鱼塘周边,距离牯牛河河岸40米。2018年11月29日,龙潭区农业水利局针对赵某非法鱼塘建设行为,立案依法开展调查,同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赵某立即停止采砂行为,维持现状,禁止砂石外运。2018年12月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并恢复原貌;针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倾倒煤炭、渣土行为,立案依法开展调查,同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赵某清除被挖河道的煤炭及渣土,并对其拟处罚款。 2018年7月,赵某从吉林市松花江热电厂购进粉煤灰用于回填2处鱼塘,现已回填完毕,剩余粉煤灰堆放存在鱼塘周边,目前堆放处存量约5000立方米,未覆盖,经检测无毒性污染因子,且粉煤灰可用于回填。龙潭区环保局针对赵某擅自自挖挖取粉煤灰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严重污染牯牛河水源地”情况不属实。2018年12月3日,龙潭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粉煤灰堆放在存场地附近牯牛河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部分属实	龙潭区环保局要求赵某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剩余粉煤灰全部进行清理。 龙潭区水利局要求赵某于2019年6月30日前清除被挖河道的煤炭及渣土。	行政警告1人。	